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30-00013 号），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779,991.12 元。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39,038,827.62 元，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 -802,105,391.41 元并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693,343.62 元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93,240,092.59 元。

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预计将派发现金股利 375,811,425.60 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相关具体事宜。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符合《公司章程》、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18 日